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2019年致贈肉品禮盒採購案</u>	案號： <u>108GA05</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u>苗新穎</u> 姓名： <u>苗新穎</u> 服務機關團體： <u>花蓮縣議會</u> 職稱： <u>議員</u>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月妹商號</u> 統一編號： <u>19535124</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劉月妹</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母</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劉月妹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1 月 22 日
此致機關：花蓮縣議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u>笛布斯. 顏查</u>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u>花蓮縣議會</u>	職 稱	<u>議員</u>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投標理由			
<p>一. 迴避事項：<u>本會辦理 2019 年政贈肉品不虛採購案</u>，負責人為本人之 二等親屬，其投標期間，本人已依法自行迴避。</p> <p>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30 條等規定 於關係人 108 年 11 月 23 日投標之過程，本人均已依法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 ~ 11 月 29 日自行迴避。</p>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u>花蓮縣議會</u>		
通知日期	<u>108. 1. 22</u>		

通知人： 笛布斯. 顏查 (簽名蓋章)

